



# 长治市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3 期

# CONTENTS

## 目录

### 县政府文件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1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及公共卫生  
体系规划通知 ..... 38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襄垣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66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展2023年度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攻关  
项目的通知 ..... 79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 81
-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 85

### 县政府办文件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 92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4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联刚

主 任：郭瑞华

委 员：张 麟 连立航

杨 凯 史登龙

主 编：郭瑞华

副 主 编：杨 凯

执行总编：史登龙

本期责编：李 斌 付 一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http://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3年10月7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襄垣县 2022 年—2023 年保水环境质量  
稳定等 4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 119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共同监管  
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147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  
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8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 174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 180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8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襄政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我县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女性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奋力实现转型出雏型、我市加快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我县积极探索资源型县域经济转型发展新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进入新时代，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广泛，妇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依然存在，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依然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长治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襄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布局和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充分发挥妇女在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半边天”作用，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在全方位推动襄垣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妇女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到2025年，我县妇女综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健康水平和素质能力明显提高，经济地位和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大幅提高，社会保障的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彰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进性别平等文化建设，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 二、重点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

### **(一) 妇女身心健康方面：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服务水平，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

**1. 主要目标。**(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2)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3)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4)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10万以内，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改善妇女营养状况。(5) 减少艾滋病、梅

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6) 适龄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防治意识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7)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质，提高妇女精神疾病预防知晓率。(8)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优质均衡，分级诊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2. 主要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公共服务。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为核心、以镇医疗卫生院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政府在每个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

的镇卫生院，每个社区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打造升级版。

**(3) 提高妇女健康意识水平。**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与乙肝检测率和感染者治疗率。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4) 引导妇女提高身体素质。**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开

展营养和膳食科普宣传，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

**(5) 关注和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试方法。重点加强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年龄段和特殊阶段妇女的心理关怀，预防和控制妇女孕期焦虑和产后抑郁的发生；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提升相关组织心理健康指导和医疗机构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等服务能力。

**(6) 提升妇女健康服务水平。**落实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督促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女职工“两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县医疗集团等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强化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

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

**(二) 妇女与教育方面：**提高妇女职业能力教育水平，提高妇女科学文化核心竞争力

**1. 主要目标。**(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2)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3)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99.95%以上。(4)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5) 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进入科技领域学习的人数比例不断提高。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80%。

## 2. 主要措施

**(1) 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教育引领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内容、过程及学校管理中。加强对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等的性别平等评估。提高县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3) 保障女性接受中小学教育权**

利。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提高普通话推广力度，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女性、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4)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推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重，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农民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鼓励高中教育阶段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

**(三) 妇女与经济发展方面：优化妇女就业环境，创造机会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

**1. 主要目标。**(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2)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3)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 **2. 主要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法律保障。**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推动转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

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

**(2) 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快构建托幼照料服务体系，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3)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增强发展能力。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

**(4)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

非农就业差距。

**(5)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通过巾帼脱贫示范基地、扶贫车间建设等，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增收致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方面：提高妇女参与管理的水平，增强妇女决策治理的影响力**

**1. 主要目标。**(1)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党代表中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2) 提高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提高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3) 县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村党组织成员、村委会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層中，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

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4) 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6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左右，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 2. 主要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2)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制定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完善干

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利用换届和届中调整契机，加大女干部的选拔任用力度。扩大选拔任用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从企事业单位中选拔女干部，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

**(3)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县委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大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4)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大力发展农村女党员，注重从农村青年女性、外出务工女性中发展女党员，把注重吸收妇女入党纳入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到村、社区工作女大学生、女退休干部职工（网格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5)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方面：不断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增强她们的获得感**

**1. 主要目标。**(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2)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3)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4)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5)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 2. 主要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县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的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保障女性依法享受失业保险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督促用

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

**(2)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和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城乡女性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推动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妇女养老保障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水平。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

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

**(3) 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长期护理保障需求。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法，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

**(4)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积极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引导老年妇女融入信息化

社会。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镇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方面：促进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作用，将家庭治理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1. 主要目标。**(1)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2)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3)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4)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5) 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 2. 主要措施

(1) **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

(2)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指导服务。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

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深入推进新婚夫妇成长工程，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进移风易俗，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引导改变生男偏好。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3) **帮助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推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

务体系，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就近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更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制度，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

**(七) 妇女与环境方面：促进妇女友好型社会的形成，形成尊重妇女的社会文化**

**1. 主要目标。**(1)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2)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的能力。(3)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4) 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5)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达到85%左右。(6)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 **2. 主要措施**

**(1) 构建男女平等文化。**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上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

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2)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传播凝聚网络正能量。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3) 积极推进女性友好型城市环境建设。**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继续推进“妈咪小屋”建设，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

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4) 重点关切突发事件应对中妇女群体的需求。**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

**(八) 妇女与法律方面：落实妇女法律保护举措，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 主要目标。**(1) 贯彻落实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襄垣建设中的作用。(2)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针对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3)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 2. 主要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提升妇女法

治意识和参与法治襄垣建设的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

**(2)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3) 坚决打击对妇女实施的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

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妇女防范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4)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和村民自治中的权利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镇政府发现时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

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5)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6)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讼的渠道，支持妇联组织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 三、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相关单位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在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二) 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部门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

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规定进行表彰。

**(三) 强化规划实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县妇

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总结评估，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县统计局开展年度监测，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总结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

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总结评估参考。

**(三) 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

**(四)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

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

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 襄垣县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保障儿童生活和学习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长治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襄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培养造就襄垣现代化建设的接班人奠定

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总体目标。**在奋力推动襄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到2025年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全县儿童事业发展总体水平不断提高。

### 二、重点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方面：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1. 主要目标。**(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

率。(2)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2‰、5.0‰和5.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3)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6%、1.5%和1.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4) 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 2. 主要措施

(1) **加强儿童健康管理。**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

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建立完善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医生。

(2)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

制度。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

**(3)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

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5)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构建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

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6)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重点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

## **(二) 儿童与安全方面：构建保障儿童安全成长的保护体系**

**1. 主要目标。**(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减少儿童跌倒、跌

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2)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3)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 **2. 主要措施**

**(1)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

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儿童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的安全监管。

**(3)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孩子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

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妥善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4) 预防减少儿童溺水和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家长和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农村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

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制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6)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加强

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防治儿童沉迷网络。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三) 儿童与教育方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主要目标。**(1)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4) 学校家庭社会协

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5)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 2. 主要措施

###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健全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依法落实教育支出责任,加大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2) 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公平均衡。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

解决好农村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

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3)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4) 打造全方位良好发展环境。**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统

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 儿童与福利方面：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1. 主要目标。**(1) 构建县、镇、村(社区)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左右。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特别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医疗权益。(3)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化留守儿

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2. 主要措施

### (1)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

完善县、镇、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镇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

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建立儿童主任津贴制度。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完善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法规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对儿童福利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

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加强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落实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

**(3) 加强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强化各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城镇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

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有关关爱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4) 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强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五) 儿童与家庭方面：充分发挥家庭在儿童健康成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1. 主要目标。**(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2)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 **2. 主要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

**(2)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各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的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3)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六) 儿童与环境方面：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1. 主要目标。**(1) 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

的影响。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2)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3)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4)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 2. 主要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

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2)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清除淫秽色情低

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

**(3)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教育部门与妇联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

活习惯。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方面:严厉打击侵犯儿童人身权益的行为**

**1. 主要目标。**(1)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

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2) 落实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机制建设,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3)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4)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2. 主要措施

**(1) 加大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和执法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

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机制,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2)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3) 加强对儿童的法律保护措施。**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

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

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将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纳入网格管理，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

制。各相关单位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在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二) 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

进集体、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三) 强化规划实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 四、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总结评估，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规划的

监测评估工作，县统计局开展年度监测，各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县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

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县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总结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

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总结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总结评估参考。

**(三)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及**  
**公共卫生体系规划的通知**

襄政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及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目 录

## 第一章 “十三五” 回顾

第一节 主要成效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三节 发展机遇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原则

第三节 目标指标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扎实推进健康襄垣行动

第二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五节 健全公共卫生协同配合机制

第六节 健全集中化应急物资保障  
体系

第七节 健全联防联控与群防群控  
机制

第八节 健全重大疾病保险和救助  
制度

第九节 健全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体系  
建设

## 第四章 重大工程项目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建设  
工程

第二节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第三节 信息化和智慧医疗服务建设  
项目

## 第五章 强化支撑与保障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二节 资金保障

第三节 宣传保障

第四节 监测评估保障

第五节 法治保障

## 附件

# 襄垣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及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为推进健康襄垣建设，促进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山西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和《长治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及公共卫生体系规划》，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一章 “十三五”回顾

###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特殊风险考验且经受住考验奋力向前的五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践行改革创新见实效、健康襄垣建设快速推进的五年。全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襄垣建设为主线，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卫生健康事业各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

公共卫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截止“十三五”末，全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22个，其中：县直医疗卫生单位5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监督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分院2个；村卫生室60个；村卫生所、个体诊所和医务室337个；民营医院3个；厂矿医院3个。医疗机构床位总数1457张，医疗卫生人员总数3297人（其中卫技人员2636人）。按户籍人口测算，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6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5.2人，每千人口床位5.6张。全县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202.77/10万，丙类传染病发病率92.65/10万，孕产妇死亡率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53‰，婴儿死亡率1.52‰，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升。

疫情防控态势持续稳定向好。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县上下认真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全县“一盘棋”，锁定“双零目标”，落实“四早”要求和“五包一”管控措施，加强

重点地区返（入）襄人员管控，实行“应检尽检”，全面织牢疫情防控网。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后，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强化“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原则，加强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全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疫情防控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系统实现县乡医疗机构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卫生防疫体系初步构建成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重大传染病防控监测、饮用水监测等不断强化，公共卫生事件做到了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初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格局。

公共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制定了《襄垣县人民医院院长绩效年薪考核办法（试行）》，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公开选聘县人民医院院长。开工建设县人民医院发热隔离病区和朝阳院区。不断完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医疗器械配备，

为乡镇卫生院配备急救巡回医疗车。新改造村卫生所199所，基本实现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直接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12名、招聘卫技人员94名。大力实施“百千万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全科医师转岗培训10人、安置订单定向医学生11名、签订订单定向医学生协议5名，派出医师学习培训210余人次。开展专科联盟建设及分级诊疗工作，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分别与省心血管病医院组建专科联盟，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和中日友好医院开通远程会诊，逐步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乡”，县域内就诊率明显提升。

人口家庭和妇幼工作稳步推进。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免费孕检、产前筛查、孕前优生、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切实提高重点人群健康水平。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和非农无业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按时发放到人。争取科研资金，同美国默沙东公司、山西省疾控中心合作开展4价、9价宫颈癌疫苗Ⅲ期临床研究项目。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全面推进。

健康襄垣工作扎实推进。制定出台《健康中国·襄垣行动（2019年—2030

年)》，启动实施健康襄垣16个专项行动。国家卫生县城通过复审，省级卫生乡镇1个，省级卫生示范村10个，省级卫生村55个。所有医疗机构全部实现网络直报，乡镇卫生院网络报告覆盖率达100%。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治“发现、治疗、管理”三位一体新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在全县机关单位推行工间操，举办广播体操比赛，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身体素质。连续开展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引导群众养成“日行万步、科学健走”的健康生活习惯。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我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公共卫生体制机制不完善、资源结构不合理、高端人才匮乏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尚不平衡，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有待改善，标准化建设工作尚未实现有效覆盖；村级医疗信息平台建设、远程诊疗、分级诊疗等服务开展距离城乡一体化发展尚有差距；中西医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中西医互补格局尚未形成。专业人才培养建设较为乏力，2020年，我县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

理）医师、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分别为3.6、5.1人，人才队伍总量仍有较大缺口。高层次医学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不多，儿科、产科、重症、精神、传染、病理等专科人才紧缺，中医药人才严重不足。基层卫生人才待遇较低、人才外流严重和年龄结构不合理等现象普遍存在。应急防控救治工作存在短板，应急处置联防联控机制不紧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医防融合机制不健全、医防资源整合利用缺乏有效抓手；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强、院前急救网络体系不健全等等。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共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卫生健康发展环境以及社会需求也将发生巨大变化，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发展环境更趋复杂要求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县公共卫生也面临着风险复杂多样、新老矛盾交织的严峻形势，这就要求我们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

略定力，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有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也为我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带来新动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互联网+医疗健康”迅速发展，疾病防治手段不断进步，为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率效能提供了重大机遇。

创造健康高品质生活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水平。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后，健康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期盼更加普惠、均等、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我县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和医疗负担。部分居民健康素养较低，不健康生活方式引起的疾病问题日益突出。肝炎、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精神卫生、职业健康、地方病以及食品药品安全、饮水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不容忽视。进一步要求我县要聚焦重点疾病、健康主要影响因素和重点人群，强化预防为主、防治结

合，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进一步要求公共卫生资源扩容和布局优化。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26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54%，全县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4.94万人，占总人口的19%。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我县城镇人口增加3.7万人，城镇化率上升1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增加1.7万人。“十四五”期间，随着城镇化率和老龄化程度进

一步增加，老年人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卫生等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也在较快增加，要求我县公共卫生资源加快扩容提质和布局优化，增强县城公共卫生服务承载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补齐农村公共卫生短板，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根本目的，以全面推进健康襄垣建设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基础设施建设和要素保障为支撑，推动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面夯实基层公共卫生基础，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防控救治能力，为维护全县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第二节 发展原则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升医疗技术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人人享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注重人民群众享有服务的感受和实效。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性，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提高公共卫生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调动全社会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与治理的积极性，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平疫结合，上下联动。统筹平时需求和发生重大疫情时需要，完善资源配置标准和设施设备建设标准，健全平疫转换和上下联动机制，统筹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应对机制，提高机构、人员、设施、空间等的快速转化能力。

急慢并重，优化布局。着眼复杂严峻局面和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加快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针对慢性病、妇产儿科、康复护理等群众最急迫、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加快补齐全方位全周期服务短板。优化公共卫生资源布局，加快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配置。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城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全面健康覆盖，促进社会公平。

优势互补，中西并重。将中医药纳入全县公共卫生体系统筹规划，积极发挥“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在疾病预防救治中的作用，打造中医药传承精

华、守正创新的襄垣实践，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 第三节 目标指标

到2025年，体系完整、分工明确、

城乡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控、治、研”四位一体的、具有襄垣特色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构建，全县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基本成型，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发展格局更加广泛，健康襄垣目标初步实现。

## 襄垣县“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及公共卫生体系 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b>健康水平</b>			
(1) 婴儿死亡率 (‰)	1.52	5以内	预期性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53	5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0	12以内	预期性
(4) 家庭医生签约率 (%)	68.9	90	预期性
(5)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37	5	预期性
<b>疾病防控</b>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8.3	25	预期性
(7)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95	约束性
(8)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76	0.83	预期性
(9) 专业技术人员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 (%)	60.53	≥85	预期性
<b>妇幼健康</b>			
(1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24	90	约束性
(11) 0—6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92.19	85	约束性
(1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8	90	预期性
<b>医疗服务</b>			
(1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6	7.5	预期性
其中: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张)	0.38	0.85	预期性

## 襄垣县“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及公共卫生体系 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6	3.3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7	0.62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5.2	3.85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1.7	3.5	约束性
(17) 每万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1	0.36	预期性
(18)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9)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支付比例(%)	72	75	预期性
<b>专业公共卫生</b>			
(20)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19	4	预期性
(21) 职业病诊断机构(个)	0	1	预期性
<b>财政投入指标</b>			
(22)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74	持续增长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扎实推进健康襄垣行动

一、**强化健康襄垣建设。**持续推进健康环境建设，根据人口分布情况继续扩大健康绿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基础设施布局覆盖面，完善基础设施及相关设备，打造15分钟健身圈；扎实开展合理膳食、控烟、心理健康促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老年健康促进、癌症防治、传染病和地方病（消化道疾病）防控等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体育场所功能，强化健康宣传教育；鼓励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自我管理活动，使慢性病患者能帮助病友掌握和强化慢性病防治的必要技能。

二、**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树立“大健康”理念，践行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建立全社会参与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工作机制。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创新健康宣传方式，推动健康卫生镇、村创建；引导健康生活方式，推动营养保健、休闲健身、健康管理等健康产业发展，构建全民健康服务体系。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

资源，开展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三、**宣传健康生活方式。**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结合健康社区、家庭创建，广泛开展家庭生活环境整洁行动，提升家庭成员卫生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完善景区卫生保洁制度，常态化开展有针对性的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推进旅游景区环境整洁行动。深入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深化“分餐制”“用公筷”文明餐桌行动，积极推进社会文明风尚行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载体，大力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行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完善公共卫生设施。**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为载体，深入实施城乡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化“厕所革命”，全力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扎实开展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治理、小餐饮店和流动摊贩等的卫生秩序管理、公共交通工具等环境卫生治理行动，减少疾病传播途径，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 第二节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健全县、

镇、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实现群众“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的目标。提升县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县级医院要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深入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优化远程医疗建设，加强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健康服务。提升镇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档升级，合理配置和更新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专科建设，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基本标准。提升村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工作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确保每个建制村均有卫生所，引导和鼓励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到村卫生所执业。普通中学按学生人数1:600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为学生提供预防保健服务。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整合全县优质资源，实施服务能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智慧医疗、设施环境、转化应用等提升工程，根据不同医院专业发展水平，建立专科联盟，统筹县域相关专业协同发展，助推县域医疗服务均质化。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发展，着力提升急危重

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能力。协调县医疗集团建立衔接有序的双向转诊机制和诊疗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加快落实“三个转变”，推进核心业务工作与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定期研判国家绩效考核中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等关键运营指标，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高效率、节约费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鼓励支持县人民医院申报三级医院建设，综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力争2024年达到“千县工程”推荐标准。

**三、加快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以乡镇地理位置划分，重点建设古韩、西营、麂亭、王村、侯堡镇卫生院，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做好县域居民健康“守门人”，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县域医疗次中心，促进县域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网络。**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全面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良、西营等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稳步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从政策倾斜、能力培养、待

遇保障、绩效考核全方位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探索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筑牢医疗卫生健康网底，夯实“三医联动”成效，真正让基层医疗机构成为卫生健康服务的第一道防线，基层医务工作者成为健康保障的排头兵和“前哨岗”。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整合连续服务模式。

#### 五、完善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推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的经验。推动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分配自主权。建立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实行分类考核。选优配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在落实财政全额保障责任的基础上，允许疾控机构在确保履行政府指令任务的前提下，提供社会化技术服务。完善县医疗集团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绩效考核机制。

#### 六、完善平疫结合与快速转化机制。

针对传染病和慢性病、新发和突发疾病、法定传染性疾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建立完善平疫结合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机制，完善应急状态下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实现常态化情况下分级分层、分院分区、分类分病、分流就诊，应急状态下统筹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快速集中优势力量、调集应急储备物资、上下左右有效联动，快速应对第一波冲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的职能机构，平时以快为主，战时垂直管理。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建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的联动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状态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保障机制，为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以及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保障。

### 第三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一) 机构设置。建立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体系健全、权责清晰、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职能。各镇要筑牢“防控一体”疾控网底，加强网格化管理，实行县级疾控人员兼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管理副院长，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统筹建设、紧密管理、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合理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和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提高镇村两级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二) 人员设置。科学合理设置疾控机构岗位，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1.32的比例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总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不低于编制总额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70%；各类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室或疾病防控专岗，专人负责院内门诊、住院传染病信息收集上报、应急处置；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室，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逐步提高公共卫生医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三) 能力建设。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到2025年，基本完成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为统领，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行动方案为支撑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覆盖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村（社区）指导、物资调配等方面。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和处置的能力培训和演练，强化卫生人员知识储备，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 二、完善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建设

(一) 机构设置。强化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完善发热隔离病区功能，确保全县传染病病床不低于20张，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不低于编制床位的2—5%。支持有条件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的发热门诊，设置平疫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

房（观察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推动建立基层应急转诊服务网络，为中心镇卫生院配备急救转诊车，为偏远地区村卫生室配备巡回医疗摩托（电动）车。

（二）人员配置。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特点，分类别组建以呼吸、重症、感染、骨科、神内、神外、精神、护理、院感专业医务人员为主的医疗救治队伍；以中医、心血管、内分泌、血液科、肾内科、消化科、儿科、产科等其他专业为辅的多学科会诊诊疗队伍。组建重大疫情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含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所需的救治能力。

（三）能力建设。持续优化卫生应急救治体系、疫情防控平急一体化指挥体系、社会动员体系、基础条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 三、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建设

（一）机构设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开展健康传播活动，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

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到2025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成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队伍充实、运行管理高效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在各级医疗机构中设立专门科室负责开展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工作。鼓励计生协等社会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二）人员配置。到2025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按照1.75人/10万人口的比率配置，保证专业技术岗位占主体，原则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各医疗机构中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配备不少于2人。

（三）能力建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定期对基层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根据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适宜技术和方法。将健康教育纳入各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医疗机构要将健康科普、疾病预防等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提升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教育必备知识与技能水平。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作用，大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质量效果。

#### 四、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体系建设

(一) 机构设置。发挥县域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优势，将县人民医院精神科门诊升级为精神（心理）专科，盘活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闲置病床资源，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健康管理。到2025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设精神（心理）门诊。

(二) 人员配置。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到2025年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5名，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

(三) 能力建设。根据《精神卫生法》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精神卫生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各医院开设精神（心理）专科建设，不断完善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精神科转岗医师强化培训。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能力建设。

#### 五、完善职业健康技术支持体系

#### 建设

(一) 机构设置。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测评估、个人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体系。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到2025年，实现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全覆盖，依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监测评估机构县区全覆盖。在机构限额内统筹设置职业病防治机构或依托县人民医院和北大医疗潞安医院开展职业病救治，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的镇依托该镇卫生院建设康复站。

(二) 人员配置。加强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职业病监测技术支撑机构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所（科、室）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5%。县级诊断救治机构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镇、村康复站（点）要具备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人员。

(三) 能力建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设置独立的职业卫生科，加强我县职业卫生监管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健康监管能力。具备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加强职业病诊断救治能力建设，县人民医院要达到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康复及尘肺病救治等能力。加强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职业健康检查等质量控制能力建设，形成质控网络，建立职业病防治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 六、完善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

(一) 机构设置。继续推进我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明确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管职责，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运转畅通、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向镇延伸，将镇卫生健康领域综合执法纳入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镇综合检查与县级专业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二) 人员配置。卫生监督员实行属地管理，按照“权责一致、编随责增、人事相宜、保障履职”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参照辖区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1—1.5名卫生监督员的的标准，合理确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加强农村地区卫生监督协管力量的配备。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装备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卫生监督执法车按监督执法人员每4—8人配备1辆的标准进行配置，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设

备、执法取证工具及办公设备。

(三) 能力建设。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遵守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加强“智慧卫监”信息化建设。增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开展现场执法，推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建设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系统，推进“互联网+监督执法”。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到2025年，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承担卫生监督协管的镇100%装备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

## 第四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现中医类

科室设置广覆盖；各镇卫生院建立中医馆、中医阁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药专业人员；80%的村卫生（所）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县级“治未病”中心，中医医院均设立治未病科室，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创新中医医院服务模式，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支持实行融医疗、康复、预防保健、医养结合为一体的医院发展模式。实施中医名师传承计划，加强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快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传承人才，造就新一代县级名中医。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加强中医综合治疗、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室）建设。加强对中医诊疗在资金、政策、医保报销等方面的倾斜，提高在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建设能力。强化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中医（中西医结合）综合治疗、多

专业联合诊疗等服务模式，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将中医药融入慢病监测和社区健康服务，针对高危人群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健康管理。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中都要包括中医药项目，鼓励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

**三、强化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救治中的作用。**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形成常态化的中西医协作机制，坚持及早安排中医药介入、及早部署中医药专家参与、及早出台中医药参与的应急预案和治疗技术方案，确保组织领导到位、专家救治到位、药品保障到位、全程监测到位、会诊指导到位，切实提高救治效果。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设施设备配置与人才、技术储备，组建县级专家组时要含有一定比例的中医专家，指导县域内传染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打造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推进西医学习中医，加强公共卫生

人员中医药知识与管理能力的培养。

## 第五节 健全公共卫生协同配合机制

一、健全多元协同的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疫情监测多点触发预警机制〉的通知》（晋疫情防控办发〔2020〕84号）要求，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在高铁站、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学校等场所建立监测哨点，实现多点触发。强化传染病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的对接和协同，构建覆盖全县传染病科和发热、呼吸、肠道门诊，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筛查哨点的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建立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药品销售监测等多元化、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二、健全多元协同的应急救治机制。在县政府的指挥领导下，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专项指挥体系建设，强化健康相关数据与公安、食品药品、动物防疫、医保等多部门的信息协同共享，建立与工信、公安、通信等部门的协同

机制，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值守、预警评估、辅助决策、现场指挥、异地会商、队伍和物资的有效管理与调度，构建县、镇、村纵向和部门间横向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反应灵敏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指挥专题培训及演练。到2025年，实现县、镇卫生应急专职人员、业务骨干和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全覆盖。

三、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深度合作，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衔接联动、人员柔性流动、临床科研协作、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县域内医防协同项目一体化发展，开展癌症早期、慢阻肺、心血管和脑卒中等疾病筛查，加快国家级筛查项目申报。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临床知识、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员双向流动。构建县域内公共卫生服务统筹规划考评机制，完善防治结合平台。

## 第六节 健全集中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一、健全制度机制。围绕打造供需

平衡、管道畅通、物资储备、产能动员“四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创新储备方式，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卫生应急物资专项储备制度，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跨部门跨县区联防联控物资供应工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调度机制。

**二、完善物资储备体系。**探索建立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化储备等多种存储方式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努力实现医药储备全覆盖。鼓励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家庭储备相关应急物资，促进社会储备成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备标准，提高资源利用率。

**三、完善物资管理。**严格按照应急救援物资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高效安全可控。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管理流程，从采购—收储—调配等各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达到高效运作，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运标准化、供应有序化、集装单元化建设。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风险评估和区域特点等，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处置

情况，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时空、种类、布局、方式等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确定不同时段计划调拨数量和市场调节数量，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供应的科学化水平。

## **第七节 健全联防联控与群防群控机制**

**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以卫生创建和健康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爱国卫生与疾病预防的深度融合及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二、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建立起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群防群控机制，建立“平疫结合”的动员模式，筑牢基层卫生的“安全线”和“防病网”。强化基层卫生治理，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公共卫生工作与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相融合，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的工作模式，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将公共卫生职能与任务下沉到每个社区

(村)、每个居民小组、每个城乡网格，形成社区公共卫生治理共同体，平时开展自助互助，应急状态下开展群防群控。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计生协群众工作网络和队伍，提升计划生育等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承担人口监测、婴幼儿照护、特殊家庭帮扶等任务，主动参与爱国卫生、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工作。

**三、加强全面社会健康管理。**建立完善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协同、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启动集疾病监测、症状监测、健康水平检测、预防、诊疗、救治、控制的网格化、一体化、多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的联防联控示范工程。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立足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有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制订出台并不断完善城市规划、交通、食品、药品、教育、养老、心理健康、慢病防治、社会保障等各领域的综合策略和干预措施，积极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强化动物源性突发急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特别是动物源性的人兽共患疾病的日常监测

工作。提高社会心理健康认知水平，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分级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建立公众心理健康监测、评估与管理机制。开展健康管理项目，针对健康人群、重点疾病人群、弱势人群等形成特异、多样、可行的健康管理模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做好校卫生室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齐配足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做好学生和幼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统筹社会资源，鼓励引导社会团体、医学人才、信息技术、企业、协会、新闻传播等团体积极恰当地参与。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公共卫生和全民健康管理领域。

## 第八节 健全重大疾病保险和救助制度

**一、完善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系统，逐步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中有异地就医需求的医疗机构接入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在加快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的同时，积极推动和支持互联网医疗的发展。

**二、完善保障机制。**建成覆盖全

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和规范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健全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完善救助标准，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控制贫困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

## 第九节 健全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一、完善妇幼健康体系建设

(一) 机构设置。构建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支撑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具有襄垣特色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以一级和二级

预防为重点，加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为妇女儿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内容涵盖生理和心理的全方位服务与管理。

(二) 人员配置。加强助产士、儿科、新生儿科专业临床培训基地建设，实施助产士转岗培训计划，加强助产士专业方向的继续医学教育，完善助产士评价标准。鼓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积极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任务，加强妇幼保健专业内容培训，打造一支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公共卫生视角宽广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三) 能力建设。支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月子照护、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力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用3—5年时间达到二级甲等标准。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医师从事妇产和儿科专业。建立完善全县危重孕产妇、新生儿转（会）诊和救治网络，支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强化临床诊疗功能，积极拓展延伸妇幼保健服务领域和内容。

### 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一) 机构设置。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支持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工作机

制，到“十四五”期末，全县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2023年在全县建成1所承担指导功能的公办托育机构，设置托位80—150个，执行普惠化收费标准。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开办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

(二) 人员配置。加强对保育员、育婴师等职业鉴定及技能培训。加大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包括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从业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政策。

(三) 能力建设。依托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社区医生、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等人员，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支持 and 科学养育指导。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设母婴课堂、家庭课堂等栏目，传播科学育儿知识，提高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 三、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一) 机构设置。建立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

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全链条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护、康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敬老院等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各镇、社区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发展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建设模式，鼓励各类主体在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

(二) 人员配置。加大老年健康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

(三) 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完善老年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选择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

老年人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出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心理支持等延伸性医疗服务和康复保健服务。推进康养产业建设，以“医、药、养、管”四轮驱动，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健康产品服务。

## 第四章 重大工程项目

###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提升建设工程

#### 一、医疗机构重点学科、专科建设

统筹推进各医疗机构在特色重点学科、专科的建设，对各医疗机构现有学科、专科的发展情况进行系统评估，促进各医疗机构形成资源共享、业务融合、错位发展的新格局。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建成一批具备竞争优势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专科。

#### 二、加快市域医疗中心建设

加快推进县人民医院朝阳院区项目建设进度，打造以小综合大专科的体检中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等为一体的综合医院，原院区将打造以中医、康复、养老为主的医养结合和应急感染院

区，成为全市乃至全省一流的县级综合医院，吸引更多的周边县区群众到我县就诊，满足群众“近距离看好病”的就医需求。积极争取上级医院提供技术优势、人才团队、教学优势等方面的支持，通过专家派驻、科室对接，展开更紧密合作，逐步推进医院各科室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带动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打造高水平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

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室）标准化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能力，推进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设施设备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发热门诊建设，配备相应设备物资。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 第二节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 一、加强专业人才建设

坚持自主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加强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和重点医学紧缺类专业引进补助政策。加快全科医生培养，实现全县每万名居民有2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大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培养。实施名老中医师承工程，开展名中医培育行动，支持中医药人员参加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基层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在人才招聘、医师招聘等方面，对偏远镇给予政策倾斜。大力改善医护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坚持落实将绩效工资向一线人员倾斜、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的镇绩效分配模式，实现基层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统筹平衡，人才队伍趋于稳定，基层人员积极性充分调动。

## 二、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人才队伍建设

制定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引进制度，进一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公卫流行病学专家，加强对急性传染病（或新发传染病）的教学和科研。在专业设置和规划中，强化卫生经济、卫生管理、卫生政策等跨学科专业，培养一批掌握现代经济学和公共管理理论的复合型人才。制定公共卫生人才专项补助和科研保障计划。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的政策，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探索补充公共卫生人才参加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表现的适当性奖励措施，适当提高疾控人员待遇。

##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卫生健康执法队伍中法学、医学、公共卫生等专业人员的比重。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公正文明的卫生健康执法队伍，促进全县卫生健康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力争建成“设置科学、功能完善、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运行高效”的行政执法机构。

## 第三节 信息化和智慧医疗服务 建设项目

### 一、强化信息支撑平台

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搭建全民健康平台数据中心、居民健康档案浏览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双向转诊、预约挂号等平台，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技术标准与规范，各接入机构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居民在各医疗机构的门诊和住院资料、处方、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不同机构间调阅及互认。

### 二、推进电子健康卡创新应用

建设全县电子健康卡管理服务信息、便民应用平台、医疗统一移动支付、医保移动支付接入应用等系统，推

进患者电子健康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实现预约诊疗、智能导诊、一码就诊、医技预约、报告查询、人脸识别、诊间结算、远程诊断协同等功能。

### 三、“健康云APP”平台建设

推动“健康云APP”实现疫苗接种分时段预约、预约挂号、家医签约、手机支付结算、健康档案查看等十二大特色功能模块，实现各医疗机构之间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

## 第五章 强化支撑与保障

###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落实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整体工作部署中，将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弱项纳入县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重要事项。

### 第二节 资金保障

建立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缓解

个人就医经济负担。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卫生健康投入，切实保障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监督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运转和发展所需基本建设经费，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 第三节 宣传保障

加强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舆论宣传、政策解读、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深入宣传健康理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综合运用电视台、报刊、政府网站、融媒体、公益广告等各类媒介，加强公共卫生有关法规、政策、规划和健康科普知识的宣传解读工作。开展公共卫生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引导，及时发现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抓好问题整改，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有序参与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格局。

### 第四节 监测评估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制定方案，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全面评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整体绩效，及时发现和整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监督问责机制，将主要健康指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

纳入政府考核指标，强化考核问责。

### 第五节 法治保障

有效衔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公共卫生领域的各项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强化公共卫生工作者法律意识和

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依法管理能力；优化公共卫生执业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卫生健康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群众。

附件：襄垣县“十四五”卫生与健康发展重大项目表



# 襄垣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襄垣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襄政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7月25日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此件部分公开)

# 襄垣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县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清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锚定“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奋力谱写全方位推动襄垣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

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县政府办主任在

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县政府办副主任协助协助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开展工作。

县长出差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同时出差，受县长委托，由其他副县长代行县长职务。

县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工作制度。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和省、市、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

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

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各工作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各工作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政府

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二十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和其他党组成员组成，并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武部部长列席，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需提请县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需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通过以县人民政府和县人

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三重一大”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二十一条** 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报县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县长批印。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提出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并经合法性审核后，报县长签发。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

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

县长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政府工作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县长同意后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组织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县政府工作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

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县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备后实施。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

率，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镇、县直各部门向县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县委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县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第二十八条** 各镇、县直各部门代拟的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市直厅局报送的请示报告事项，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需以县委、县人民政府名义报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15日将代拟稿报送县人民政府；需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报省、市政府及省、市直厅

局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10日将代拟稿报送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各镇、县直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4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镇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由主办部门牵头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

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由，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二条** 对各镇、县直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县政府办副主任协助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文，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县长签发；或经县长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者县政府办主任签发；重要文件报县长签发。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人民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镇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镇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镇政府规范

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县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镇政府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账单式闭环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不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县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县委请示报告。

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县人民政府

请示报告。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以及县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一)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办主任离襄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县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襄外出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经县长、分管副县长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报备。

(三)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

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

长效化。

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襄垣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三重一大”事项

附件

## 襄垣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三重一大”事项

###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等精神，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实施的方案、措施。

2. 县人民政府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等。

3. 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要规划；涉及全局性机制、体制、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除。

4. 向县委、县人大及时常委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和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

5. 政府自身建设重大问题以及重要规范性文件。

6. 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7. 县属资源、资产、资金等“三资”管理的设立、调整、产权变更，县属国企的改制、重组、兼并收购、产权股权转让等，大宗物资的采购或处置等。

8. 国有土地供应计划、储备计划以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等。

9. 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事关社会安全稳定重大问题的处置和应对方案。

10.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涉及人民群众、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1.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二、重要人事任免

1. 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的县政府副县长任免事项。

2. 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的县政府工作部门正职任免事项。

3. 下属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任免等事项。

4. 县属国有重点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聘用、解除聘用等。

5. 其他重要的干部人事工作。

###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县财政投资项目重大变更等。
2. 县属国有企业或控股、参股企业的重大项目安排。
3.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 四、大额资金安排

1. 向人大常委会提请的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决算的草案。
2. 需动用预备费及调整追加县级预算100万以上的资金使用申请。
3. 其他大额资金的使用。

# 襄垣县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攻关项目的 通 知

襄政发〔2023〕8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重点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县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攻关和产业发展，按照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山西大学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固废综合利用研发基地的合作协议》《山西大学固废综合利用襄垣研发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研究通过，同意2023年度开展5个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攻关项目，资助经费总额200万元。请各有关单位、企业，按照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深入践行绿色发展、高效发展理

念，充分利用固废资源，稳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同时要及时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研究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实，有效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切实保障资金投入的产出效率，助推我县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附件：2023年度襄垣县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攻关项目清单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年度襄垣县固废综合利用科技攻关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资助经费 (万元)	实施 年限
1	煤基固废制备碳基新材料的理化性能测试及检测规范制定	杨凤玲	50	2
2	焦化硫膏的提纯及高值化利用技术开发	王宝凤	40	2
3	多源固废制备路用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马志斌	40	2
4	用于矿区的生态修复的生态毯技术研发	冯政君	35	2
5	煤气化灰渣吸附催化功能化技术研发及应用	燕可洲	35	2
合计			200	

# 襄垣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襄政发〔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相关安排部署及《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的通知》（晋三普办发〔2022〕1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土壤普查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

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摸清全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

**（二）普查内容。**一是土壤性状普查，主要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二是土壤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三是土壤

立地条件普查，主要包括地形地理、水文地质等；四是土壤利用状况普查，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 三、时间安排

####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全面启动我县土壤普查工作，编制完成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分类分层次技术实训指导，启动实施外业调查和采样。

#### (二) 土壤普查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底）

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内业测试化验，并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建设，形成阶段性成果。

#### (三) 整理验收阶段（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县土壤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基本数据；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为形成工作合力，县

政府成立了襄垣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动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确保普查工作按时高质高效完成。

(二) 落实经费保障。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县级财政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普查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经费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普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 严格质量控制。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土壤普查规定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开展资料收集与筹备、实地调查与采样、样品检测与化验、数据汇总与分析等，确保普查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推进。要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 强化培训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

置、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同时，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襄垣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襄垣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  
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农业  
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  
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国家统计局襄

垣调查队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  
局，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  
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内设综合  
协调和专业技术2个工作组，工作人员  
根据需要从各有关单位抽调。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垣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推动襄垣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3〕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面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到2025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与襄垣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襄垣特色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与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以智慧气象为

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布局优化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 二、工作任务

###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调整优化站网布局。加快推进襄垣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建设，在县城建成区、人口密集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矿区、主要交通干线、重点防汛河段、重点林区、旅游景区等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敏感区加密建设气象监测站点。综合科学建设闪电定位仪、大气电场仪等设备，建立完善雷电监测预警网。推动土壤水分、固态降水等观测设备布设在镇一级。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探测环境。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实现气象观测资料有序共享。（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2. **充分运用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充

分运用精细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系统，健全行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提高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3. 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加强气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规范高效的信息网络架构。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健全气象数据资料交互共享机制，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信息安全技术手段，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气象通信网络建设，完成网络升级提速。（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县公安局）

##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实施“网格+气

象”行动，促进气象信息员与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共建共用，提升基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建立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响应联动行动指南》，健全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责任单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政法委，各镇人民政府）

**5. 优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普查成果在重点行业的应用和研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工程、重点园区、重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规避气象风险。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健全监管机制，将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综合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

**6.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预警服务模式，优化递进式

气象服务流程。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完善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发布和社会再传播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免费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实现预警信息进村（社区）入户到人。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 （三）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

**7.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科学调整人工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到2025年，新建地面标准化作业点2个，高山烟炉1座，扩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护面积。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按照每门高炮4名、每部增雨火箭2名的标准配备作业人员，建立技术等级评定、考核聘任管理机制，完善作业人员技能培训体系，形成稳定的人员待遇保障机制，建设一支稳定、高效、安全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 形成科学完备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完善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

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为“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有力财政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增雨防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四）提升气象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9. 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强化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围绕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完善农业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精细化农业气象服务技术，构建农作物产前、产中、产后无缝隙、直通式、趋利避害并举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种业振兴气象服务，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0. 实施城市精细化治理气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科学加密布设城市气象探测设备，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时空分辨率。推进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融合，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城市内涝防御和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气象服务,开展城市综合交通、文旅康养等气象服务。强化城市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完善重大活动气象保障工作流程和机制,提升应急气象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11. 提升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能力。**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决策部署,在典型生态功能区建设生态气象观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生态资源开发等工作的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森林防灭火、沙尘暴等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及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应急保障的能力,及时、准确、科学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12.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能力。**深入开展气候变化对襄垣生态安全、能源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深化煤电气产、调、运全过程气象服务,探索

开展风能和太阳能的资源探测、资源评估、宏观选址、发电功率预测和灾害预警等全链条气象服务,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13. 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财政保障体系,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发展基于位置和气象风险的快速发布、精准推送的分众化智慧气象服务。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推进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方位接入,优化农村、山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融媒体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14. 综合提升气象科普能力。**推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实施气象科普品牌创建工程,积极配合省市开展校园气象知识竞赛、宝贝报天气、小小减灾官科普大赛、气象研学等活

动，组织“防灾减灾气象知识竞赛社区行”“气象专家进万家系列讲座”“气象科技下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各镇人民政府)

**15.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将基于影响预报的气象服务产品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以行业需求为导向、气象信息为支撑，构建气象服务与相关行业深度融合的气象服务新业态。加强煤矿和危化企业安全生产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开展煤矿雨季“三防”和危化企业防雷精细化气象服务。推进交通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分灾种、分路段、分线路的精细化道路交通气象服务。围绕全县旅游板块，深度挖掘气候资源禀赋，开展“气候宜居城市”“气候康养小镇”“避暑旅游目的地”等特色气候生态品牌创建。集约发展面向流域水文、自然资源、林业、卫生、能源等行业用户定量精细的专业气象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五)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发展能力

#### 16. 建立健全气象科技创新机制。

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气象科技创新纳入全县科技创新统筹规划中。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等行业协同发展，鼓励在防灾减灾、生态、农业、能源等方面实施重大科研项目，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的融合创新。深化气象与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协同合作，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17. 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纳入当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并予以支持。将气象干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教育培训，推动气象人才队伍转型发展和素质提升。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各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气象工

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切实解决气象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土地使用等关键问题。县气象局要加强与各镇、各部门的合作，牵头建立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

**(二) 加强政策支持。**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将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

发展气象事业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事业经费，纳入相关规划和财政预算。落实气象部门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保障气象事业发展。

**(三) 加强法治保障。**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履行气象职责、管理气象事务。健全气象政策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执行和应用。加强气象法制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将气象执法人员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规范全社会的气象活动，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襄政办发〔2023〕1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我县行政辖区内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的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

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四级。事件分级详见附件1。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体系构成

县人民政府对全县行政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负责，设立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体系由县级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工作组、现场指挥机构、镇指挥机构、电

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构成。

### 2.1.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能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供电公司、潞安配售电公司、襄矿集团售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公司、潞安配售电公司、襄矿集团售电公司。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镇政府、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

县指挥部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7个专项组。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主动开展应急处置，加强报告请示，同时参加指挥部相关工作组的工作。根据需要，指挥长可调整工作

组、组成单位和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应对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详见附件3。

### 2.1.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需要，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处置的相关工作组、有关单位和人员。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2.1.3 各镇应急组织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镇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协调和指导本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2.1.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 2.1.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接受负有指挥

权的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属地政府的领导。

## 2.2 风险应对

按照《山西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要求，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省指挥部负责；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一般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负责。当发生一般事件时，且超出县级应对能力范围，请求市级支援；发生较大事件时，且超出市级应对能力范围，按规定请求省级支援。

## 3 风险分析

### 3.1 风险分析

#### 3.1.1 风险源分析

可能导致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

(1) 自然灾害风险。全县受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影响，发生暴雨、雷电、冰雹、大雾、冻雨、大风、大雪等自然灾害时，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损毁，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 外力破坏风险。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网络入侵等外力破坏，可能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 电力运行风险。我县局部地区电网供电电源单一、网架结构相对薄弱，直供大用户负荷所占比重较大，部分老旧输变电设备故障跳闸引发的大面积停电风险；高电压等级电力线路存在双回线路同杆、全线同杆架设或平行双回架设，线路跳闸导致相关厂站失压引发的大面积停电风险。新能源发电占比持续攀升带来的输配电系统安全风险以及超大负荷故障停运引发的系统安全风险。

####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影响和制约应急指挥；可能导致广播、交通、通信瘫痪，水、气、暖、油等必要生活物资供应不足或中断，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效率降低、医疗保障基础下降，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煤炭采掘、化工等生产单位可能引发次生衍生事故，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长时间持续，极易对社会安定、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 3.2 风险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林业、交通、水利、能源、气象、电力企业等单位要加强信息互通。多种信息形成不利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研判会商，分析造成停

电事件的可能性。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网络安全环境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县能源局要组织电力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明确和细化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措施，推动电力系统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风险评估机制。

### **3.3 风险预警**

#### **3.3.1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企业负责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号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接到报告后县能源局应立即启动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机制，组织研判，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号，并通报相关单位。预警信号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通信企业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各传播信号单位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级，分别对应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详见附件1。

####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号发布后，事发镇、相关单位应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点（区域）的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配合上级调度机构，做好指令执行。

(2) 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物资和处置工作准备，必要时做好后备人员动员。

(3)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3 预警调整**

根据事态发展，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对预警信号作出调整。

#### **3.3.4 预警解除**

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县能源局）宣

布解除预警信号，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要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原则。

### 4.2 信息报告内容

#### 4.2.1 信息首报

首报要做到快报事实。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区域、减供负荷、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现场人员情况（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报告书面格式见附件6。

#### 4.2.2 信息续报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最新进展、事件衍生最新情况、请求上级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政府领导指示贯彻落实情况。事件出现新情况应立即续报。

#### 4.2.3 信息终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 4.3 程序与时限

发生或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情况，向县能源局和山西能监办报告，由县能源局逐级报送至上级能源部门。涉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向县住建局报告；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同时向县水利局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县能源局接到信息报告应当立即核实信息报告，对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30分钟内电话报告市能源局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单位，1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接到较大、一般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应立即报告市能源局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单位。

各单位向市级对应部门和县人民政府首报时限为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一般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县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与上述不同的，从其规定。其中，比县人民政府要求时限长的，按县人民政府要求时限执行。

#### 4.4 特殊情况

各镇政府、县能源局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遇到严重自然灾害下通讯中断、机构瘫痪或其他保密要求等特殊情形，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5 情况调度

县能源局接到信息报告后要主动及时调度核实停电事件信息线索，密切跟踪处置进展，必要时可直接向事发镇政府负责同志，或在事件现场指挥处置的负责同志调度了解情况。对较大、一般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每30分钟跟踪一次；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信息每1小时跟踪一次。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置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相关镇及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开展现场先期处置。

#### 5.2 响应分级

根据《长治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我县主要涉及的是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因此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一级为最高等级，详见附件4。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等级，避免响应不足或延迟响应。

##### 5.2.1 三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事件属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事发镇开展先期处置，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2 二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研判，属于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符合启动二级响应标准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报告，建议县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

挥长签发启动，县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县级处置能力，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配合市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3 一级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研判，符合启动一级响应标准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县指挥部报告，建议县指挥长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长签发启动，县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县级处置能力，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配合市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组织会商研判。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发展，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 抢修电网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区域电力供应；县供电公司、潞安配售电公司、襄矿集团

供电公司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县指挥部要求，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各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3) 加强信息发布。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信息发布审批表见附件7。

(4) 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在停电期间，供水、供热、供气等部门要根据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资料供给；县卫体局要开展相应应急医疗救治，保证各类伤员救治。

(5) 维护社会稳定。县公安局要加强对停电区域内街区、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无关人员，协助解救被困人员；县交警大队要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经开区管委会、县工信局等单位要尽快组织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 组织事态评估。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电网企业及专家组及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5.4 响应调整与终止**

##### **5.4.1 响应调整**

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 **5.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启动响应的组织发布终止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值之内,本区域内主要发电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区域、重要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公

安等应急救援力量,相关企业救援人员及其他专业应急队伍。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公安局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城市交通主干道、重要交通路口、大面积停电抢修区域增派警力指挥疏导,配置可移动式交通信号设备,避免造成大面积交通拥堵和交通瘫痪,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县交通局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监测、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先进装备和技术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电力企业要持续

整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设备资源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抢险物资清单》《大面积停电事件保供电序位表》《大面积停电事件恢复供电序位表》等，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 6.5 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单位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深刻汲取教训，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

###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 7.3 善后处置

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7.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直有关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采取电力迎峰度夏（冬）反事故演习、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每年应当至少开展1次演练。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 8.2 预案解读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解读。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任务

4.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6. 襄垣县停电事件信息即时报告单
7.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审批表
8. 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 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

事件等级	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30%以上, 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50%以上, 或6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2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 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重大 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30%以下。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 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 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50%以上。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 或30%以上6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负荷2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2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5.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 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较大 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7%以上10%以下。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 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 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20%以上50%以下, 负荷1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 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 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5.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6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6. 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 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一般 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4%以上7%以下。 2. 省、自治区电网:负荷20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 负荷1000兆瓦以上5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 负荷1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25%以上40%以下。 3. 直辖市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 或10%以上15%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 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5. 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 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6. 县级市电网:负荷15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 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15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2

##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能源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发改和科技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县能源局局长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配安公司经理、售电公司经理、襄矿集团售电公司经理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指挥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开展电力应急救援工作，保障全县供电安全； 3. 研究重大决策和部署； 4. 决定启动和终止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副指挥长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能源局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县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2. 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能源局和县人民政府报告； 3. 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并监督执行； 4. 组织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5.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6.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工作联系。

#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指导电视广播电台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和应急广播。
县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新闻网站开展网上新闻宣传。
县人武部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和协调驻县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县级应急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的避难场所项目审批;根据县人民政府对天然气战略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负责灾后重建电力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
县工信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配合重要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督促指导我县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安全、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县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评估;组织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测绘应急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导致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城市照明、污水、垃圾等市政基础设施、公用设施抢险、排险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综合协调;负责征用和指挥应急救援车辆等交通工具;组织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生活用水和农村水利供水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林区火灾等情况信息通报;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成员单位

##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卫体局	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应急预案、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协调做好电力应急处 置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自备应急电源。
县应急局	协助配合县指挥部，开展救援救助工作，提出应对处置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安全预防和救助建议。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负责电力运行管理，协调全县发、供、用电量资 源的紧急调配，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 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工作，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提出气 象灾害防御措施；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工作，及时扑灭电网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
县商务中心	加强市场运行监测。负责做好必要生活资料的流通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证必要生活资料的调运管理，加强市场宏 观调控，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加强成品油及流通管理，组织和协调应急抢险燃油保障，督促成品油企业、加油站 配备自备应急电源。
县融媒体中心	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协助做好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潞安配 售电公司、襄矿集团 售电公司	负责各自供电区域电力监测、大面积停电事件等级研判；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县域内的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健全和完善企业应急应急预案；指导接入其供 (配)电网的单位做好电力恢复抢险工作。
注：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调整。	

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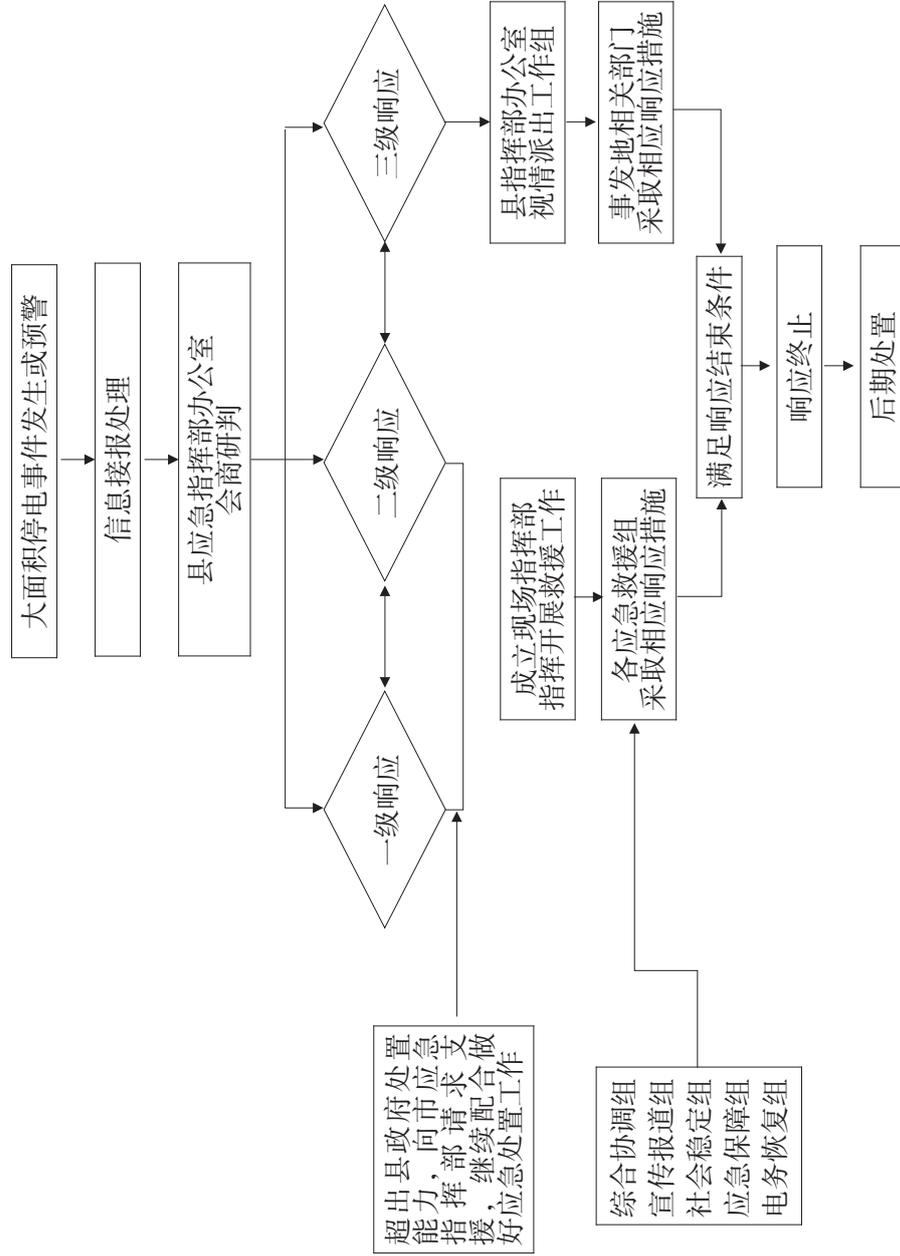


## 附件 4

##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p>1. 长治电网：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且对我县电网有特重大影响，根据市政府要求或我县受影响实际，启动应急响应措施。</p> <p>2. 襄垣电网：负荷 150 兆瓦及以上减供负荷 60% 以上，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p> <p>3. 各有关单位确定的特级或一级重要电力用户等用户出现险情。</p> <p>4. 大面积停电事件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p> <p>5.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p>
二级响应	<p>1. 襄垣电网：150 兆瓦及以上负荷减供 50% 以上 60% 以下，或 6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各有关单位确定的二级重要电力用户及电气化铁路等用户出现险情。</p> <p>3.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三级响应	<p>1. 襄垣电网：150 兆瓦及以上负荷减供 40% 以上 50% 以下，或 50% 以上 6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p> <p>2. 各有关单位确定的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部分或全部中断。</p> <p>3. 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p>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6

## 襄垣县停电事件即时报告单

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1	报告类型	事故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填报时间及方式	第1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	企业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企业详细名称	
		企业详细地址、电话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事故涉及的外包单位情况	外包单位名称	
		外包单位地址电话	
		外包单位上级主管单位	
		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4	事故或事件经过	发生时间	
		地点(区域)	
		事故或事件类型	
		初判事故等级	
		简要经过	
5	人身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重伤人数	
	损失情况	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及损失金额	
		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停电用户数量等	
其它不良社会影响			
6	原因及处置恢复情况	原因初步判断	
		事故或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或事件的控制或恢复情况等	
7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p>注: 1.事故类型: 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建设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设备事故。 事件类型: 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事件(参见《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十款)、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事件(参见第六条第二、三、四、五、七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事件(参见第六条第六、八、九款)。 2.初判事故等级: 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信息不填报事故等级。 3.境外电力工程建设和运营项目发生较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的, 填写本表。 4.电网企业直管、控股、代管县及县级市供电企业及其所属农村供电所组织的10千伏及以下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中发生的事故或事件亦属电力安全信息报送范围。 5.本页填报不完的可另附页。</p>			

附件7

## 襄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面积停电事件	
信息标题				
信息发布编号				
信息报送部门		信息报送人姓名		报送日期
信息稿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稿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要求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保留时间		
信息发布内容	突发事件性质: _____ 发生时间: _____ 地 点: _____ 人员伤亡: _____ 财产损失: _____ 救援进展: _____ 供电影响情况: _____ 社会秩序管控情况: _____			
县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县指挥部 审批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校对人员 签名		发布人员 签名		

## 附件 8

## 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备注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	0351—7218363		
长治市能源局	0355—3039559		
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0355—7224231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5—7224251		
襄垣县应急局	0355—7418799		
襄垣县能源局	0355—7291995		
襄垣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355—7296120		
襄垣县人民医院	0355—7222544		
襄垣县中医院	0355—7294612		
襄垣县妇幼保健院	0355—7292673		
北大医疗潞安医院	0355—5921495		
县供电公司	0355—3535201		
潞安配售电公司	0355—5924405		
襄矿集团售电公司	0355—5693058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 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1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2023年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全年煤炭增产保供任务，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9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长治市煤炭增产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9号）要求，结合我县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我县煤炭产业优势，全面统筹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通过扩产、新投产等方式，持续挖潜增产，加快推进建设煤矿施工转产、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坚决完成能源保供任务，力争2023年日均调度煤炭产量不少于2.69万吨，全年完成982万吨。

### 二、主要任务

**（一）保障煤矿现有产量基础。**统筹产运销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科学组织设备检修，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保持正常生产节奏，

均衡组织生产。保障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正常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煤矿产能充分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在合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能源局）

**（二）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对金星煤业、潞安化工集团上庄煤业，要督促相关主体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实现正常生产、达产达效；对上良煤业加快试运转煤矿各类前置手续验收进度，确保尽快竣工投产。对晋平煤业、辉坡煤业等5家其他技术改造矿井，强化建设资金、设备、材料和施工人员保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新增产能300万吨/年。（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三）加快长期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对鑫能煤业深入分析研判，精准协调推动，协调督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企业出台处置方案，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

开。对确定无续建价值的煤矿要按照要求在年底前关闭退出。(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 **(四) 加快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

充分抓住煤矿产能核增政策窗口期,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询各市部分煤炭资源配置拟出让项目核查意见的函》(晋自然资函〔2022〕252号)要求,持续推进我县范围内夏店、王村一带等资源接续配置,并按照省市要求做好上报及后续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资源枯竭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

#### **(五) 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与省、市相关厅局对接沟通,争取在采矿许可证变更、用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统筹推进长期停缓建等各类煤矿手续办理,确保有潜力产能充分释放。(责任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 **(六) 确保煤炭产量应统尽统。**

健全完善煤炭产量统计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报送原煤产量数据,同时加强数据审核程序,发现异常数据和较大波动要及时分析核实,累计数据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时修正,并提供印证资料,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能源局)

#### **(七) 加快推进煤矿绿色智能高效开采。**

将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传统采矿技术深度融合,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等建设,实施煤炭产业数字化改造。按照《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省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煤智能办发〔2023〕1号)要求,推动晋平煤业1座智能化煤矿改造建设;完成新庄煤业、新发煤业2处智能化综采工作面,新庄煤业、金星煤业、石泉煤业、晋平煤业、石板沟煤业、辉坡煤业、西故县煤业7处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建设。鼓励各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

率。(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应急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疫情防控、保通保畅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把煤炭增产保供作为最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要参照省市工作要求进行调整,增加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统计局。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主动对接,全力以赴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任务。

**(二) 细化工作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围绕各自工作职责,紧盯全县产量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主动下沉一线,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供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能源局负责牵头将年度煤炭产量目标任务分解到企业主体,压实煤炭增产保供主体责任。县属煤炭集团负责配合所属煤矿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举措,强化目标考核,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

进,全力保障煤炭持续稳定生产供应。

**(三) 强化调度监测。**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紧盯薄弱环节,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预警预报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日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切实做到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四) 确保安全稳定。**牢固树立安全保供的理念,把安全措施和增产保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风险,提升煤矿安全管控能力和保障能力,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  
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 襄垣县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分管能源、自然资源工作的  
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发改  
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统

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能源  
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县自然资  
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  
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印发襄垣县2022年—2023年保水环境**  
**质量稳定等4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工业企业：

《襄垣县2022年—2023年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行动计划》《襄垣县2022年—2023年空气质量再提升行动计划》《襄垣县2022年—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襄垣县2022年—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4个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2022年—2023年保水环境质量稳定 行动计划

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长治市保水环境质量稳定2022—2023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要求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境内3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要达到100%（其中国考后湾水库断面要稳定保持地表水Ⅱ类；国考小蛟断面和省考甘村断面水质保持地表水Ⅲ类），Ⅴ类及以下水质断面全部消除。供水在“千吨万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稳定。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以我县境内

浊漳西源、南源、北源为重点，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落实《浊漳河生态调水方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县水利局牵头）

2.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和河湖景观用水，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年底前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年底前完成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4. 推进海绵化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 (二) 深化水环境治理

**5. 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严格排水许可管理,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水平衡申报,有效提高排水监管水平,煤炭开采企业要同时提高矿井水回用率和生活污水利用率,减少场地、道路降尘和绿化清洁用水。对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进行风险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废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为确保全县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积极鼓励企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的模式,让专业的人办专业的事。(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按职责分工牵头,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6.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扎实开展王桥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推动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安装水质在线监控,实施动态管理;加快推动富阳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推进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应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工信局、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配合)

**7. 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完成2023年度县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全县未完成进水溢流口安装闸阀及视频监控、未建进水调节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并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建制镇完成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及管网对接工程,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在生态

环境敏感的地区采用水质标准较高的治理模式；在居住较为集中、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采用集中处理为主的常规治理模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治理，人口集聚的村庄可多村合建污水处理设施；在居住分散、干旱缺水的非环境敏感区，结合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采用分散处理为主的简单治理模式。同时鼓励生活污水处理有余量的企事业单位承接接纳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具备条件的村庄就近采取收集转运方式，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生态处理技术。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涉及镇政府按职责分工配合）

###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8.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保障出水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在用地紧张的城市建成区或山区等地区可采用高效生物膜滤池代替人工潜流湿地净化水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9. 推动打造生态化治理节点。**积极推动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建设

堤外人工湿地，在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的基础上，采用蓄水湿地和堤外人工湿地相结合的方式，营造自然型水流，构建生态护坡，利用生态手段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支流入干流水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建设重要湖库消落带生态环状屏障。**以后湾水库为重点，开展环库岸带、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河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积极开展入湖（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提升水质净化能力，有效发挥湖（库）城市雨洪水蓄集能力。（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11. 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修复。**在浊漳河两岸、后湾水库周边以及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后湾水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 (四) 优化水管理体制

**12.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督促检查相关责任单位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清洗机械车辆、油桶等可能污染水体的作业，禁止在湖库内使用加油船，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县水利局牵头，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3. 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严格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14.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充分发挥后湾水库和西营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站的及时效应，建立与市级数据共享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考

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全面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 三、专项行动

**1. 开展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灌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巩固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持续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3. 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督导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全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专项督导，加快工程进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推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县住建局牵头，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配合）

4. 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县城建成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县住建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逐一明确和落实每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汛期污染强度大、影响稳定达标的断面，必须强力攻坚。

**（二）强化资金保障。**持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市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

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同时要强化监督考核，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缓慢的相关镇政府及单位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镇政府及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切实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四）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积极回应和办理群众关心关切、举报反应的环境问题，做到民意畅通。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 附件：1. 襄垣县2022年—2023年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目标  
2. 襄垣县2022年—2023年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 附件 1

## 襄垣县 2022 年—2023 年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行政区域	河流	断面名称	级别	2023 年目标
1	襄垣县	浊漳 西源	后湾水库出口	国控	Ⅱ类
2	襄垣县		甘村	省控	Ⅲ类
3	襄垣县	浊漳 支流	小蛟	国控	Ⅲ类
注：国控断面 2 个，省控断面 1 个。					

附件 2

## 襄垣县 2022 年—2023 年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一、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2个)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	完成农村千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水利局	赵志清 武化城	2023年12月
2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	完成潞安化工集团、襄矿集团2处达“千吨万人”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区标志牌,并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水利局	赵志清 武化城	2023年12月
二、农村环境治理 (3个)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东畛村	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到达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古韩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路伟 赵志清	2023年12月
2	西周村		侯堡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刘志杰 赵志清	2023年12月
3	九龙村		夏店镇镇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郭容德 赵志清	2023年12月

## 襄垣县2022年—2023年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三、工业企业废水治理（3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工时间
1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襄矿晋平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襄矿上良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漳村煤矿	第一批工业企业实施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涉及企业	赵志清 石建祥 李向阳 王树斌 孙鹏飞	2023年12月
2	王桥污水处理厂 山西襄矿泓通煤化工有限公司 襄垣县鸿达煤业有限公司	王桥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竣工验收，加快推进纳管企业的对接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经开区管委会 涉及企业	赵志清 刘明扬 陈建温 郭少宁	2023年12月
3	襄垣县恒祥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富阳园科贸有限公司(LNG)	推进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达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不外排。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涉及企业	赵志清 张绘亮 薛亮	2023年12月
四、生活污水治理提标改造（3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工时间
1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襄垣县永清有限责任公司（五阳站）、侯保镇净化水厂、襄矿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完成进水溢流口安装闸阀及视频监控、未建进水调节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并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王辅毅 赵志清	2023年12月

## 襄垣县2022年—2023年保水环境质量稳定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2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夏店镇、虢亭镇、西营镇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侯堡镇完成生活污水管网对接工程。	县住建局	王辅毅	2023年12月
3	侯堡镇侯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完成侯堡镇侯堡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3年12月
五、人工湿地建设(1个)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工时间
1	襄垣县浊漳南源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浊漳南源水环境提升综合整治工程本年度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赵志清	2023年12月

# 襄垣县2022年—2023年空气质量再提升 行动计划

为巩固并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和治污减排，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坚持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持续巩固我县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长治市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两高”项目处置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加快推进现有“两高”项目清理整顿，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

际国内先进水平，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原则上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不再布设“两高”项目。(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已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市级要求全面关停退出4.3米焦炉，力争提前淘汰。(县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配合)

### (二)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3. 深入实施焦化、火电行业深度治理改造试点。严格落实省、市对重点行业的深度治理要求，推进焦化、火电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4. 加快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按照省、市要求加快完成监测评估工作；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尽快实施

焦化行业干法熄焦工艺升级改造。同时要把全干法熄焦作为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全县所有“上大关小”新建焦炉要全部配套建设常用、备用干熄焦装置；现有5.5米及以上焦炉配套建设常用干熄焦装置，具备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备用干熄焦装置；列入淘汰计划的4.3米焦炉，不再实施干熄焦改造；在资金和政策上对干熄焦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未按期完成干熄焦改造的焦化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工信局配合）

5. 持续加强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进一步深化工业窑炉污染治理，建立全县工业窑炉动态化管理台账，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深入推进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开展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持续巩固提升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成效；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

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在当年采暖季前完成热源替代。全县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工信局配合）

6. 深入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玻璃器皿、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砖瓦窑、石灰窑、工业窑炉等特色产业集群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涉气产业集群实施分类治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镇、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配合）

7. 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智慧化监管。坚持“人防+技防”精准治理，优化科学治气体系，纳入2023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以及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应该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要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有SNCR、SCR脱硝设施的企业要同步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并记录氨逃逸监测情况，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

网。焦化、化工等重点涉VOCs企业完成在线安装及联网工作。所有工业企业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用电监管系统和扬尘(含噪声)无组织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持续推进门禁系统建设与联网工作,日运输量10辆次及以上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与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 (三)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8.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实行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配合)

9. 加快推进散煤清零。持续巩固提升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对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开展“回头看”,查遗补漏、优化提升,对排查中发现未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

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需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统筹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优化运行模式,积极稳妥巩固提升散煤“清零”成效。按照省、市要求推进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优先选择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对于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推进对水泥熟料、列入淘汰计划的4.3米焦炉以及未达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供气解绑”“民生解绑”加快替代工程建设,当年采暖季前完成建设。(县发改和科技局牵头,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要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要积极推进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按职责

分工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 (四) 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短距离运输及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2. 加快推动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按照省、市要求，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

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县商务中心、县公路段按职责分工配合)

#### (五) 深入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

13. 持续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按照省、市降尘考核指标要求，持续实施降尘治理，开展降尘专项整治，确保全县平均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县住建局联网。推进县城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县城主要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进一步提高县城机械化清扫率。县城重点区域5km范围内的渣土运输车使用新能源车，要通过安装GPS定位系统、规定行驶时间和行驶路线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县城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对县城建成区及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

取绿化、硬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县城外环路、县城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国省道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交警大队、县环卫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14. 持续强化露天焚烧秸秆防治。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要稳定达到90%以上。强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春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地方禁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各镇配合）

15. 持续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巩固露天烧烤整治成效，县城建成区内严禁露天烧烤，严禁烧烤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持续强化露天喷涂污染整治

成效，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持续强化餐饮油烟整治成效，加强执法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并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县城建成区内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

### 三、攻坚行动

####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1. 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重点时段，以化工、焦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按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排查问题予以限期整改。（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 持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管控。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充填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实施台账式管理；使用等离子、光氧催化工艺的企业，要

进一步加强设施维护，及时更换并补充光氧灯管、及时清理催化板油污和电场积污、及时更换过滤棉，制定运行维护台账，常态化开展自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更换的废旧灯管要按照规范要求及时转移处置。（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3. 持续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及产品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4.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一是化工、焦化等不可中断工序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工段通过压减负荷、错时出焦等方式降低污染排放；二是可中断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时段（每日10时—18时）错时生产；三是严禁户外涂装作业，县城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高温时段（每日10时—18

时）实行错峰作业；四是引导汽车维修、干洗等涉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染源高温时段（每日10时—18时）错峰作业；五是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六是县城建成区内严禁露天烧烤。（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商务中心、县城管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县气象局配合）

##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5.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以焦化、化工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推进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审核、调整程序。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的时限，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能力建设，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推动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与高质量发展双赢。（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气

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三) 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6. 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检查等方式，检查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和排放等情况，重点核实三元催化器和后氧传感器是否异常，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三元催化器及回收、私拆三元催化器行为，对查出的异常车辆，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还要倒查排放检验机构年检情况。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配合)

7.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

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8. 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县城建成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县城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照任务清单，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 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体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推进镇、工业园区泄漏监测、交通干线、秸秆焚烧管控、大气污染传输通道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工业企业门禁黑烟抓拍、恶臭电子鼻监控、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建设,继续开展焦化、化工、电厂等重点工业企业环境空气质量微型站建设,完善襄垣县网格化主网工作。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机、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 etc 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根据长治市“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要求,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颗粒物源解析等工作。

**(三) 强化监督帮扶。**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

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 强化政策引导。**积极融入京津冀、汾渭平原、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应急预警,统一实施减排。完善清洁取暖财政资金支持 and 价格政策,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巩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效,防止出现散煤复烧现象。积极争取并合理使用上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集中用于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

**(五) 强化考核督察。**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及时下发预警通知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约谈相关主要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 襄垣县2022年—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长治市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

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和监管，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2.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严管控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用于学校、住宅等建设用地，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

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认真执行《长治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建立“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3. 优化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4.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

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长治市土地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二）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5.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 6.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

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3年底，重点监管单位要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7.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 （三）深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8.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

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9. 加强耕地风险管控。**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动态调整土壤类别。**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四）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1.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

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2. 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3.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

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 **（五）严格监管执法**

**1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5. 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定期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

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规范资金使用程序，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

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 襄垣县2022年—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长治市地下水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西水源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达到或优于Ⅲ类。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1.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针对西水源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要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 2.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

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3.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县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

### （二）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

**4.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省生态环境

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水质监测，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5.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6.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先采用“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成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

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7.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将其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督促指导“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商务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 (三)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8.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质监测。**按照省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县级、乡镇集中式、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分析研判。（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9.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0.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1.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

**区保护。**2023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2. 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13.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

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县政府明确相关单位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4.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照《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有序推进“老窑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治理。（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牵头，县自然资

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要积极申请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强化项目库建设，用好用足上级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严格执法监督和考核督查。**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煤成气等采出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

责任单位及时预警、督办。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

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责任单位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进行约谈。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共同**  
**监管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1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共同监管责任制规定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慢性病防控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巩固好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完善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培育适合我县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规范开展慢性病监测、干预和评估，不断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全面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规范化管理，减少慢性病负担，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县建设，达到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标准。

(一) 30%以上的村(社区)达到健康村(社区)标准；健康单位、健康学

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超市、社团每类至少建设1个。

(二)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30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达到60%以上；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达到55%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

(三)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40%以上。

(四)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90%。

(五) 35岁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70%以上；人群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

## 二、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7月—8月)

成立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动员

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

##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3年8月中旬—10月上旬）**

各有关部门、各镇按照各自职责及目标任务分解表，落实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制定推进计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县领导组办公室定期召开协调联席会议，组织人员对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限期整改。

## **（三）总结评价阶段（2023年10月下旬—11月上旬）**

县领导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照标准全面开展评估工作，下发整改意见书，落实整改责任，完成整改任务；总结成功做法，推广典型经验，提交评估资料，做好国家验收评估准备。

## **（四）验收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1月中旬—11月底）**

迎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考核评估验收。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长效机制，每年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支撑性资料，做好复验准备。

## **三、工作内容**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建设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政策发展、环境支持、“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体系整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全程管理、监测评估、创新引领等8个方面。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 **（一）政策发展**

**1. 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信息反馈沟通制度，完善多部门信息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基本机制。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和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建立示范区建设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相关部门的日常联合督导，督促相关部门责任落实，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卫体局、各成员单位）

**2. 建立绩效管理评价机制。**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

状况报告。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慢性病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各成员单位)

**3. 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体局)

## (二) 环境支持

**1.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健康村(社区)覆盖率达到30%以上,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每类建设数量至少1个。(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县体育中心、县疾控中心,各镇政府)

**2. 提供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自助式健康检测点设置全覆盖,并提供个体化健康指导,检测结果要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责任单位:各镇政府、县医疗集团)

**3.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推进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方米。推进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达100%,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不低于30%。(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体育中心,各镇政府)

**4.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健身活动,覆盖率不低于80%,每年组织开展健身竞赛活动至少1次。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5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力争达4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卫体局、县总工会、县体育中心)

**5. 实施控烟行动。**严格落实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设,覆盖率达100%。各级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推动实现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并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县教

育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各镇政府)

###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1. **开展健康生活专题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方式强化“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日常宣传。积极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世界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专项宣传。积极推进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医院)活动，每年至少要有2项特色现场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妇联、县疾控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集团，各镇政府)

2. **强化适宜技术工具推广。**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要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实施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达60%以上，12岁儿童患龋率低于25%。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妇计中心)

### 3. 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

设。健康村(社区)工作者中至少要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要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体育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各镇政府)

### (四)体系整合

1. **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明确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有效整合，健全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县疾控中心、县级医院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

2.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县疾控中心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每年对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专业培

训不少于2次。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各不少于2次，组织乡医培训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

###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 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与技能。每年开展关于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力争达到70%以上，健康素养水平力争达到2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

2. 积极推进学校健康教育。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实行健康行为方式教育，开设包括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心理健康、疾病预防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内容的健康教育课，课程覆

盖率达100%，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不少于6学时。寄宿制中小学校和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按学生人数600:1的标准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县中小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比例达到80%。（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积极发挥社会团体组织作用。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组建群众健身团体，配备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的健身活动。鼓励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患者自我健康管理活动，全县有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活动的行政村（社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体育中心、县总工会，各镇政府）

###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1. 开展重点人群和职工健康体检。规范健康体检，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9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到90%，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达到50%。（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

体局、县总工会、县医疗集团)

**2.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各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积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技术并提供相应服务;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大于30%。(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

**3.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落实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签约对象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

**4. 开展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35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0%以上,血压和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切实强化高血压、糖尿病知识宣传,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30岁以上人群

高血压知晓率达60%以上,18岁以上人群糖尿病知晓率达55%以上。(责任单位: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团)

**5. 建立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

**6. 坚持中西医并重。**全方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村卫生所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强化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

**7. 做好医疗保障衔接工作。**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强化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费

用负担。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基本药物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切实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县医疗集团）

**8.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通过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相融合，确保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100%，县人民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各镇政府）

#### （七）监测评估

**1. 规范开展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我县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全县全人群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事件监测、肿瘤随访登记、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要达到基本技术水平。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疾控中心，各镇政府）

**2. 定期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充分利用监测、专项调查、居民健康档案等已有的基础信息和资料，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疾控中心）

#### （八）创新引领

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我县文化建设、健康县建设、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我县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县疾控中心）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襄垣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技术指导考核组，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技术指导考核组设在县疾控中心。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镇、本单位慢性病综合防控

工作方案，明确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专门人员具体抓落实，保质保量完成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二) 强化组织协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对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并适时将督导及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各镇、各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分解表，协同配合、共同参与建设工作；要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指定一名联络员，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和信息上报工作。

**(三) 扎实开展创建。**要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预防慢性病的知识水平和

技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慢性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各镇、各成员单位务必于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做好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并提交《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申报表》等有关资料。

- 附件：1. 襄垣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 襄垣县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县长

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  
副县长

副 组 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  
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公安局、县总工会  
分管负责人，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直属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团县委、县残联、县妇联、  
县疾控中心、县体育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县医疗集团、各镇政府主要负责  
人，县卫体局、县疾控中心、县医疗集  
团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技术指导  
考核组，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负责建  
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  
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  
究解决问题；组织多部门对示范区建设  
工作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  
控效果，负责完成县政府及上级部门领  
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主任由县卫体局主  
要负责人兼任。专家技术指导考核组设  
在县疾控中心，负责承担慢性病综合防  
控日常工作，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具体落  
实、技术指导、质量控制、监测评估、  
业务培训以及考核评估等工作，领导组  
交办的其他任务，组长由县疾控中心主  
要负责人兼任。

附件 3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一、政策发 展 (60分)	(一) 发挥 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 部门协作联 动机制。 (18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反馈沟通制度。(5分)	(1) 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其余0分。 (2) 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1分；其余0分。 (3) 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其余0分。 (4)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1分；其余0分。	县政府办 县卫体局 各成员单位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3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2分；其余0分。 (2) 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方案，1分；其余0分。	县政府办 县发政和科技局 县卫体局
		3.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5分)	(1) 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 (2) 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县政府办 各成员单位
		4.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危险因素、全民健身、疾病预防、疾病管理相关政策。(5分)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政策情况。 (1) 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 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各成员单位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一、政策发 展 (60分)	(二) 保障 慢性病防控 经费。(10 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5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 各2分, 共4分。 (2) 经费预算执行率100%, 1分; 其余0分。	县财政局 县卫体局
		2.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专款专用。(5分)	(1) 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3分; 其余0分。 (2) 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2分; 其余0分。	
	(三) 建立 有效的绩效 管理及评价 机制。(11 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 2分; 其余0分。 (2) 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 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有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县政府办 各成员单位
		2.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考核, 落实问责制。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 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 5分。	县政府办 各成员单位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 4分。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一、政策发 展(60分)	(四)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报告。(21分)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报告。	(1)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报告, 3分; 其余0分。 (2) 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 2分; 其余0分。	县政府办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2.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 , 8分; 5%-10%, 3分, 其余0分。 (2) 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 4分; 205.1-209.7/10万, 2分; 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 4分; 高于9.0/10万不得分。	
二、持 环境支 (35分)	(一) 构建健康环境。(9分)	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 , 1分; 30%以下0分。 (2)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 每类1分; 每少1个扣0.5分。 (3) 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复审: 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 1分。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 每类1分, 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县教育局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总工会 县疾控中心 各镇政府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二、环境文 持 (35分)	(一) 构建健康环 全方位健康环 境。(9分)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每建设1类，满分4分。 (2) 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每类2分，满分4分，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县住建局 县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体育中心 县疾控中心
	(二) 为群 众提供 便捷、 自助 式健 康检 测服 务。(4分)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 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1分；其他0分。 (2) 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1分 (3) 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50%，2分；30-50%，1分；30%以下0分。		各镇政府 县医疗集团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三) 开展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1.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100%以下，0分。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50%，1分；50%以下，0分。	县教育局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其余0分。 (2) 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30%，1分；30%以下0分。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 县卫健局 县体育中心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 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80%以下0分。 (2) 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县工信局 县卫健局 县总工会 县体育中心
		4.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社区15分钟健身圈/行政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1分；其余0分。 (2) 设备完好100%，0.5分；其余0分。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0.5分；其余0分。	县卫健局 县体育中心 各镇政府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县卫健局 县体育中心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二、环境支持 (35分)	(四) 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1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2分;95-100%,1分;95%以下0分。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县教育局 县交通局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疾控中心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医院 县妇计中心 各镇政府
		2.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1分;其余0分。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 覆盖率均达100%,2分;100%以下0分。 (2) 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 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80%以下0分。 (2) 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100%以下0分。	
		5.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20%,4分;20%-25%,2分;≥25%不得分。 复审: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以上,4分;5年降低5%-10%,2分,其余不得分。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一) 开展专题宣传。(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周)主题宣传(2分)。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其余0分。 (2) 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世界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其余0分。 (3)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其余0分。 (4) 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其余0分。 (5) 全年至少6次,1分;其余0分。	县体育局 县疾控中心 县医疗集团 县融媒体中心
	(二) 开展专项活动。(15分)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11分)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1) 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1分。 (2) 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共2分。 (3) 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复审: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10%-15%,各0.5分,共1分;其余0分。 (4) 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60%,3分;60%以下0分。 (5) 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25%,3分;其余0分。 (6) 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分;其余0分。 (7) 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8) 复审: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9) 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1分;其余0分。 (10) 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1分。 (11) 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1分;其余0分。	县教育局 县体育局 县妇联 县疾控中心 县体育中心 县医疗集团 县妇计中心 各镇政府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四、体系整合 (30分)	(一) 建立联合、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	(1) 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 4分; 其余0分。 (2) 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4分; 其余0分。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医院 县妇计中心
		2.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工作机制,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 2分; 其余0分。 (2) 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 3分; 其余0分。 (3) 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 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 2分; 其余0分。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疾病预防专业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5分; 1次, 2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县疾控中心
		2. 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院 县妇计中心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培训不少于2次, 2分; 1次, 1分; 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县医疗集团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6分)	1.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程覆盖率达100%，0.5分；其余0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心理健康、疾病预防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低于6学时0分。 (3) 寄宿制中小学校和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按学生人数600:1的标准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县中小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0.5分；其余0分。 (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0.5分；其余0分。	县教育局
		2.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 当地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0.5分；其余0分。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0.5分；其余0分。	县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疾控中心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院 县妇计中心
		3.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每次0.5分，共3分；其余0分。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二) 提高慢性病核心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分)	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晓率 $\geq 70\%$ , 5分; 60-70%, 2分; 60%以下0分。	县卫体局 县疾控中心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 4分; 20-25%, 2分; 20%以下不得分。	
	(三)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性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 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 0.5分; 其余0分。 (2) 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0.5分; 其余0分。	县卫体局 县体育中心 县总工会 各镇政府
		2.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 每年 $\geq 1$ 次, 1分; 其余0分。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 , 3分; 40-50%, 2分; 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一)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加强心脑血管等慢性病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 学生健康体检率≥90%, 2分; 80-90%, 1分; 80%以下0分。 复审: 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50%, 2分。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90%, 2分; 80-90%, 1分; 80%以下0分。 (3) 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50%, 3分; 40-50%, 2分; 40%以下0分。	县教育局 县体育局 县总工会 县医疗集团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 2分; 其余0分。 (2)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每1项1分, 满分4分。 (3)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医疗卫生院的覆盖率≥70%, 2分; 50-70%, 1分; 50%以下0分。 (4)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 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 1分, 其余0分; 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 1分, 其余0分。	县体育局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院 县妇计中心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二) 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 其余0分。 (三)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分; 其余0分。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分; 其余0分。 (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 2分; 其余0分。 (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分; 其余0分。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院 县妇计中心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及以上, 3分; 25-30%, 1分; 25%以下0分。	
		3. 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 30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60%, 2分; 55-60%, 1分; 55%以下0分。 (2) 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55%, 2分; 50-55%, 1分; 50%以下0分。	
		4. 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 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2) 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5. 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0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0分。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三)完善信息平台,实现医疗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 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4分; 其余0分。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分; 其余0分。 (3)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3分; 其余0分。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医院 县妇计中心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 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3分; 其余0分。 (2) 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2分; 其余0分。		
	(四)中西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康复中的作用。(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 2分; (2) 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 2分; 70%以下不得分。	(1)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1分; (2) 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 1分; (3) 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 1分。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县中医医院 县妇计中心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五)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的衔接。(4分)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量,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1)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1分;其余0分。 (2) 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医疗救助水平,为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1分;其余0分。	县民政局 县医保局 县残联
	(六) 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社会防控与慢病管理相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 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1分;其余0分。 (2) 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其余0分。	县卫体局 县医疗集团
			(1) 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其余0分。 (2) 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其余0分。 (3) 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其余0分。	县民政局 县卫体局 县医保局
				(1) 辖区内每个街道(各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分;其余0分。 (2) 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1分;其余0分。 (3) 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得1分;50%-70%,得0.5分;50%以下0分。

#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七、监测评估 (30分)	<p>(一) 开展慢性病防控质量重点监测过程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20分)</p> <p>(二) 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10分)</p>	<p>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p> <p>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p>	<p>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p> <p>(1) 死因监测,2分;其余0分。</p> <p>(2) 慢性病与营养监测,6分。</p> <p>(3) 肿瘤随访登记,2分;其余0分。</p> <p>(1) 利用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其余0分。</p> <p>(2) 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5分;其余0分。</p>	<p>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疾控中心 各镇政府</p>
			<p>(1) 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方案,2分;其余0分。</p> <p>(2) 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调查,完成调查技术报告,2分;其余0分。</p> <p>(3) 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对策与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其余0分。</p> <p>(4) 技术报告调查设计得当,2分;其余0分。</p> <p>(5) 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其余0分。</p>	<p>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县医保局 县疾控中心</p>

襄垣县创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任务指标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责任单位
八、创新引领 (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5分)	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5项,10分;2-4项,5分;其余0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县疾控中心
		2.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复审: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3个,撰写符合要求,15分;2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3.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2)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合计	300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2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三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特定区域（流域）及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总体规划的深化、细化和落实。为高质量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做好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各类项目顺利推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前，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

**（二）高质量编制专项规划。**目前，专项规划已经完成编制的有10项，正在编制的有5项，尚未编制的有47项。到

求，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加强专项规划统筹，基本完成涉及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公共设施和资源保护利用共5大类62项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力争2023年底前完成36项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

###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编制技术标准。**按照“四统一”要求，专项规划应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图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用地分类、编制规程、制图规范和数据库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专项规划编制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统筹推进并保持规划期限一致性。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总体进度集中组织专题培训，进一步细化时间安排，积极推进编制工作。

2023年底前，已完成编制的结合实际进行动态更新，正在编制的加快进度，未编制列入2023年计划的21项尽快启动加

快编制。各专项规划涉及空间的内容深度要满足支撑总体规划以及向下传导至详细规划的要求，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内容“多规合一”，正式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三) 做好审核报批工作。**专项规划报批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经专家评审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规定的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与规划文本一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建设标准等内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专项规划进行“一张图”核对，重点核对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空间战略、总体目标、国土空间布局和用地、约束性指标、重大政策等。专项规划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要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同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并做好与详细规划的衔接。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组织领导。**专项规划编制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县自然资源局要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

筹协调职能，保证各类规划在规划目标、空间布局、政策措施的有效衔接，要明确工作时间进度，密切协作配合，建立专项规划进度月通报等相关制度。各专项规划编制部门要重点落实专人专班负责，聚焦重大项目谋划，做实做细前期研究和论证工作。

**(二) 加大资金技术保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各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各编制部门要及时将专项规划编制经费列入预算并与县财政局做好业务对接，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推进落实，全程参与项目编制，增强工作的主导性，要强化自身技术保障，提高规划工作队伍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 多渠道吸纳各方意见。**坚持“开门编规划”，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体现战略性的同时提高专项规划的科学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附件

## 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编制进度			2023年 计划编制
			已编	在编	未编	
1	燃气专项规划	县发改和科技局	√			
2	低碳专项规划	县发改和科技局			√	
3	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县发改和科技局			√	
4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	县发改和科技局		√		
5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县教育局	√			
6	通信专项规划	县工信局			√	
7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民政局			√	
8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民政局	√			
9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民政局			√	
10	社区服务中心布局专项规划	县民政局			√	
11	社区生活圈划定专项规划	县民政局			√	
12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
13	低效用地再利用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
14	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15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
16	地热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17	城市竖向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
18	公共交通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 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编制进度			2023年 计划编制
			已编	在编	未编	
19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20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		
21	城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22	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规划(涉及空间)	县住建局			√	
23	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24	城市道路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
25	给水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26	雨水防涝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
27	污水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
28	再生水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29	供热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30	加气加氢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
31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
32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33	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34	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35	城镇更新专项规划	县住建局			√	√
36	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县交通局			√	
37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	

## 襄垣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序号	专项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编制进度			2023年 计划编制
			已编	在编	未编	
38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	
39	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	
40	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	县水利局	√			
41	林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县林业局			√	√
42	国土绿化专项规划	县林业局			√	√
43	森林防火专项规划	县林业局			√	√
44	风景名胜区分区专项规划	县林业局			√	√
45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县林业局			√	√
46	草地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县林业局			√	√
47	文物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县文旅局		√		
48	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文旅局			√	
49	全域旅游发展布局专项规划	县文旅局	√			
50	公共安全卫生专项规划	县卫体局			√	
51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卫体局			√	
52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县卫体局			√	
53	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			√	√
54	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专项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			√	
55	危化品仓储布局专项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			√	
56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			√	√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25号

县医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县级各医疗机构：

《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城乡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满足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3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每个县要有1—2所好医院”要求，结合我县人口发展、行政区划、功能定位等实际，参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2016版）》《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试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意见》（晋政办发〔2019〕90号），开展县级三类医疗机构对标、提标、达标建设，切实提升医院技术水平和服

务质量，使科室设置更加规范、医院设备更加先进、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人才队伍更加优化、诊疗能力大幅度提升，不断降低县域外转诊率，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

## 二、工作安排

### （一）启动阶段（2023年8月底前）

县级各医疗机构根据行动方案制定三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进度。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

县级各医疗机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有计划、分步骤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每年11月15日前向县卫体局报送年度工作情况，由县卫体局汇总于每年11月底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

### （三）跟踪评估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2月）

根据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和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切实提升医院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积极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基线调查、年

度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

### 三、重点任务

#### (一) 改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

1. 完善业务设施条件。按照国家关于县级综合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逐步改善、优化提升，补齐各医疗机构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发热门诊、急诊医学科、住院部、医技科室等业务用房条件。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和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全县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达到3.5张/千人，床均建筑面积不小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2. 加快医用设备配置。分类编制各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清单，开展基础仪器设备达标扩能工程。完善门诊、病房医用服务设施设备。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医疗、信息化等设备和医用车辆配置。

3. 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实施美化绿化亮化，统一规划设置院内便民标识标线，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改善停车、医用织物洗涤、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后勤保障设施，迁址新建和改扩建医院占地面积要达到《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规定。

#### (二) 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4. 强化重点学科建设。对照三级医院设置标准，强化学科建设，扩大病种救治覆盖面，完成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县人民医院分别对所有科室进行学科综合发展情况评估，分析各临床、医技科室的优势与劣势，加强省、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完善提升学科服务能力基础学科设置。县人民医院重点建设介入放射科、普外科、妇科、泌尿外科、眼科、胸外科、耳鼻喉科，通过长治市人民医院支援帮扶提高县人民医院技术水平，降低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妇科、心胸外科、耳鼻喉科等疾病外转率，并选建8个临床科室设置3个一级学科、5个二级学科。县中医医院重点建设内分泌科、治未病科、肾病科，进一步加强“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

5.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县级各医疗机构要积极设立人才引进专项经费，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

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6. 建设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县人民医院建立完善县域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开展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开展肿瘤、外周血管、神经等领域的介入诊疗。推动围手术期急性疼痛治疗，开展手术室外的麻醉与镇痛治疗。提高重症救治水平，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7. 建强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县人民医院完成EICU及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提升急诊急救能力；完善实时交互智能急救网络平台建设，健全以覆盖农村地区10—20公里为服务半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

8. 打造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县创建成果，县中医医院建立完善中医优势专科（专

病）服务中心、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共享中药房”等中医药服务“五大中心”，提升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和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推广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康复医疗、康复护理、康复咨询等领域综合性、一体化中医康复服务。提供个体化用药加工服务，方便群众看中医，放心用中药。

9. 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加强县级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重大疫情为重点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推进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落实院感防控人员配备、设施设备、规范管理等要求。推动县人民医院建成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承担传染病筛查、疑似病例隔离观察、一般病例收治等任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实验室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具备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测检验能力。

### （三）有效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水平

10. 全面落实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深入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定公益性办院方向。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

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治理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 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提升县级各医疗机构依法治理能力，聚焦医、教、研、防等业务发展，加强资源配置并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体系，提高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坚持高质量发展，通过完善制度、流程再造、优化配置、强化评价等管理手段，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益和投入产出效率。

1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县级各医疗机构要深入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2号），严格落实国家关于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要求，健全院、科两级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医务人员、药品器械、医疗技术管理，补齐门（急）诊、日间、手术、患者随访等环节质量安全短板。要加强关键环节和行为过程管理，实施手术质量安全、病案内涵提升等专项行动，开展患者关键时间节点评估，提高检查检验质量和病历内涵的完整性、及时性。强化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的主动

报告。

13. 加强信息化支撑建设。县人民医院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智慧医院、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与三级医院接轨，持续巩固电子病历4级应用水平，建立县域院前急救系统、智能可穿戴设备、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完善县医疗集团人、财、物、医疗信息统一管理系统，实现5G+智慧医疗、5G+远程会诊、远程手术、远程影像、远程教学等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推动县级各医疗机构智慧服务分级评估达到2级以上，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3级以上。

#### （四）持续改善医疗服务环境

14. 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将健康教育、健康科普、健康管理、疾病预防等纳入到医疗卫生服务范围。县级各医疗机构要建立患者出入院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预约诊疗制度，优化门诊流程，为特殊群体就医提供绿色通道，缩短患者门诊等候、术前等待时间。全面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和相关数据资料的互通共享，畅通双向转诊渠道。持续强化诊后管理与随访工作。推广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开展人文关怀志愿服务。

15.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牢固树立

“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建立门诊“一站式”服务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扩充日间医疗服务范围，提升日间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创新康复服务模式，努力提供优质、安全、人性化的专业技术服务。

#### **(五) 承接三级医院对口帮扶**

16. 强化医联体建设。县人民医院积极对接长治市人民医院，根据实际需要签订对口帮扶协议，有效提升医院综合能力。同时积极推动县级各医疗机构与省内外多家知名三级医院建立医联体合作关系，深化远程会诊协作，巩固专科联盟成果，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

#### **(六) 推动医疗资源整合共享**

17.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档升级行动。持续巩固全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示范县创建成果，全面提升县医疗集团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和医疗集团运行管理“三清单”制度。配合县医保局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完善医保相关管理和考核制度，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治理水平。

18. 推进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医疗集团完善医疗质控、人力资

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发展“五大中心”建设，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大县人民医院与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力度，推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县域医共体诊疗模式，切实发挥县人民医院以点带面、协同发展的示范效应，带动各镇卫生院整体发展，方便县域群众就近看病就医。

19. 组建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依托县人民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综合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域内医疗服务同质化。

#### **(七) 促进县域综合能力提升**

20. 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县级各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和考核评估机制，实行月监控、季通报、年考核。并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财政资金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作

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与等级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紧密结合。

21. 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鼓励县人民医院积极创建三级医院，支持通过自主引进方式招聘人才，积极开展专科建设，加快朝阳院区建设进度，争取在2025年底县人民医院通过三级综合医院评审。

####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省统筹、市指导、县主建”责任要求，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推动能力提升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 加大资金投入。**充分认识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对于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健康山西的重要意义，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资金，全力保障提升行动有序推进。

**(三) 凝聚工作合力。**县卫体局要积极协调县直各相关单位建立部门联动推进机制，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协同推动财政投入、人事薪酬改革、医保物价政策、设施设备配备等落地见效。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对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四) 加强考核评估。**县卫体局要深入县级各医疗机构开展指导和评估，强化动态监管，定期通报达标情况，对于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责任人。同时要积极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考核专家组开展巡回指导和评估，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 强化宣传培训。**县卫体局和县级各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有关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要充分挖掘行动落实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调动各级人员参与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襄垣县县级医疗机构综合能力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卫体工作的副  
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委编  
办、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

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  
管局、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县人民  
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计中心主要负  
责人。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3〕26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县域各银行机构：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大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能力，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4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遵循客观公正、重点突出、奖惩分明、注重实效原则，推动形成真抓实干、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 二、评价对象

正常经营的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县级分支机构，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

## 三、评价内容

根据各机构特点，共设置十类26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贷款增长、存贷比例、支持重点项目、支持乡村振兴、民营企业贷款、首贷户拓展情况、创新金融产品、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见附件1）。

## 四、组织领导

评价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县政府成立了以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人民银行襄垣支行等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实绩评价激励工作，研究解决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定年度评价结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兼任，负责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

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 五、评价方法

按照季度自评、年度定级的方式实行百分制评分，同时设置相应加分项和扣分项。

**(一) 评分方式。**包括自查自评、部门评价两个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40%、60%。

1. 自查自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于季度末对本季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打分，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次年1月底前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 部门评价。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考核方案及评分细则，结合各自职能、日常监督检查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自评报告相关指标落实情况，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于次年1月底前将打分情况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 加分情形。**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加分。同一加分项按最高分计算，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 积极贯彻落实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各项要求，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国家级通报表彰的，加5分；受到省、市、县

充分肯定并予以通报的，分别加3分、2分、1分。

2. 大力推动工作创新，形成可复制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的（包括在国家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5分；在全省推广的（包括在省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3分；在全市推广的（包括在市级媒体发表工作信息、学术论文等），加1—2分。

3. 缴纳地方税收的，加2分；年末缴纳税收较上年同期增长率排名第一的加1分。

**(三) 扣分情形。**评价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1. 推进本机构相关工作过程中受到国家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受到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2. 不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或工作质量不高以及受到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次酌情扣3—5分。

3. 年末缴纳税收较上年同期发生递减的，扣2分。

4.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年度自评报告，经核查，发现虚报、假报情况

的，每次扣2分。

5. 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或因监管不力、处置不当导致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或金融风险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四) 确定评价等次。**每年2月底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打分情况进行汇总排名，报县领导小组审定，并确定等次。分为优秀和良好，其中：优秀等次3个、良好等次3个。

#### 六、结果运用

1. 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县委、县人

民政府将通报表扬；

2. 评价结果得分低于60分的，向市金融办报备。

#### 七、其他

本方案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激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读。

附件：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附件

###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贷款增长	当年贷款增量排序	第一名得40分，依次递减1分	30%	人民银行襄垣支行
	当年贷款增长达到本县GDP增长幅度	完成得20分，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折算		
	当年贷款增幅不低于本系统全市平均水平	完成得20分，未完成不得分		
	当年贷款增比排序（同比）	第一名得20分，依次递减1分		
存贷比例	年末贷款与存款比例，地方法人机构比上年初提高1个百分点，其他机构比上年初提高3个百分点	完成得40分，未完成不得分	10%	人民银行襄垣支行
	当年新增存贷比排序	第一名得60分，依次递减2分		
支持转型重点项目	根据县融资对接会达成融资意向，资金到位金额排序（未放款不得分）	第一名得50分，依次递减2分	10%	各银行机构提供相关部门审核
	根据县融资对接会达成融资意向，资金到位率排序（未放款不得分）	第一名得20分，依次递减1分		
	新增县级重点项目贷款排序	第一名得30分，依次递减1分		

###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支持乡村振兴	涉农贷款余额	第一名得50分, 依次递减1分	10%	各银行机构提供相关部门审核
	当年贷款增量排序	第一名得50分, 依次递减2分		
支持民营企业	支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序	第一名得20分, 依次递减1分	10%	各银行机构提供相关部门审核
	支持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排序	第一名得40分, 依次递减2分		
	支持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增幅排序	第一名得20分, 依次递减1分		
	降低融资成本情况	第一名得20分, 依次递减1分		
小微企业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完成得30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贷款户数高于去年同期户数	完成得30分, 未完成不得分		
	小微企业新增贷款量排序	第一名得20分, 依次递减1分		
	降低融资成本情况	第一名得20分, 依次递减1分		
首贷户拓展情况	新增首贷户数量排序	第一名得50分, 依次递减3分	10%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
	新增首贷户贷款余额排序	第一名得50分, 依次递减2分		

### 襄垣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指标

指标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创新金融产品	结合县域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情况	最高得100分，依次递减1分	5%	各银行机构提供
配合地方政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县人民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情况	按照百分制打分	5%	县政府办
	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统计分析数据情况			
	积极开展非法集资监测、宣传工作情况			
否决指标	当年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或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取消评优资格		长治银保监分局襄垣监管组